济安金信基金风险评价解决方案

(2026)

济安金信
基金评价中心

【免责声明】

本解决方案仅供北京济安金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方案而视其为客户。本解决方案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并非作为买卖、认购基金或其它金融工具的邀请或保证。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方案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更改或以任何方式发送、传播或复印本解决方案。本公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济安金信
JIAN FINANCIAL INFORMATION

北京济安金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万泉商务花园507　　电话：010-82551228
邮箱：market@jajx.com　　传真：010-82551227　　网址：www.jajx.com

济安金信基金风险评价解决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推出的《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产品管理办法》），及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管理细则》）等配套规则，销售机构在销售基金和其他投资型产品的过程中，应该根据投资人不同的风险承受能力销售不同风险等级的产品，即把合适的产品卖给合适的基金投资人。济安金信基金评价中心作为首批获得基金评价资格的独立第三方评价机构，针对客户及投资型产品的风险测评，设计了包括管理人和产品审慎调查、产品风险评价、客户风险评测和风险匹配的解决方案，使销售机构在合规展业的基础上，实现投资者与投资型产品的销售适当性匹配。

主要针对管理人直销、券商类代销机构、银行类代销机构和第三方销售机构的投资型产品销售业务，可以数据服务等方式嵌入销售系统。

济安金信
JIAN FINANCIAL INFORMATION

北京济安金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万泉商务花园507　　电话：010-82551228
邮箱：market@jajx.com　　传真：010-82551227　　网址：www.jajx.com

目 录

一、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产品审慎调查 4

二、 基金产品风险评价 4

（一）公募基金的基础风险 7

1. 基金分类 7

2. 定性基础风险等级划分 8

（二）公募基金定量风险 11

1. 定量风险等级评测 11

2. 指标计算方法 13

（三）专户类及私募产品风险评测 14

（四）定期复核与动态调整机制 15

三. 投资者风险评测 15

四、投资者风险与基金风险匹配 16

一、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产品审慎调查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销售办法》《产品管理办法》《管理细则》等监管规范规定，基金代销机构选择代销基金产品，应当对基金管理人进行审慎调查并做出评价。

济安金信基金评价中心严格按照有关要求，针对基金公司分析其基本实力、团队稳定性、投资能力、制度建设、内部控制和诚信守约状况并将结果以“基金公司审慎调查数据”的形式提供给基金代销机构，也可以直接根据“基金公司审慎调查数据”撰写《基金公司审慎调查报告》并为销售机构提供后续跟踪服务；同时评价中心还提供针对基金公司管理的每一只基金遵守基金合同中分红条款、投资比例、投资风格等的约定的评估，帮助代销机构更全面地完成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产品的审慎调查工作。

二、 基金产品风险评价

济安金信基金评价中心在符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要求的基础上，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进行评价。首先，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披露后，通过基金合同中所约定的能够对基金投资造成重要影响的特征及要素进行基础风险等级评定；当基金产品成立满一年时，将在定性基础风险等级的基础上，动态评估其实际股票仓位、波动性、流动性及期限性在内的定量风险，并调整得到最终的综合风险评级，原则上最终的风险等级划分不能够低于其定性的基础风险等级及发行机构公开发布的产品风险评级结果。

成立不满一年的基金产品，综合风险等级暂按定性基础风险等级与管理人公开发布产品风险评级孰高执行；成立满一年后，结合定量风险评测结果进行动态调整。本中心对所有存续基金风险等级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复核，并建立重大事项触发的即时调整机制。

在划分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时考察因素符合以下监管规范要求：

表1：基金产品及服务风险评价维度和考查因素相关规定

法规名称	法规要求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修正）	**第十六条** 划分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时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一）流动性； （二）到期时限； （三）杠杆情况； （四）结构复杂性； （五）投资单位产品或者相关服务的最低金额；

北京济安金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万泉商务花园507 电话：010-82551228
邮箱：market@jajx.com 传真：010-82551227 网址：www.jajx.com

法规名称	法规要求
	（六）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 （七）募集方式； （八）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 （九）同类产品或者服务过往业绩； （十）其他因素。 涉及投资组合的产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产品或者服务整体风险等级进行评估。
	第十七条 产品或者服务存在下列因素的，应当审慎评估其风险等级： （一）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性，因杠杆交易等因素容易导致本金大部分或者全部损失的产品或者服务； （二）产品或者服务的流动变现能力，因无公开交易市场、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产品或者服务； （三）产品或者服务的可理解性，因结构复杂、不易估值等因素导致普通人难以理解其条款和特征的产品或者服务； （四）产品或者服务的募集方式，涉及面广、影响力大的公募产品或者相关服务； （五）产品或者服务的跨境因素，存在市场差异、适用境外法律等情形的跨境发行或者交易的产品或者服务； （六）自律组织认定的高风险产品或者服务； （七）其他有可能构成投资风险的因素。
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	**第三十九条** 基金募集机构对基金产品或者服务进行风险等级划分，要了解以下信息： （一）基金管理人的诚信状况、经营管理能力、投资管理能力、内部控制情况、合法合规情况； （二）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行方式，类型及组织形式，托管情况，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概况，业绩比较基准，收益与风险的匹配情况，投资者承担的主要费用及费率。
	第四十条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划分要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一）基金管理人成立时间，治理结构，资本金规模，管理基金规模，投研团队稳定性，资产配置能力、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性及执行度，风险控制完备性，是否有风险准备金制度安排，从业人员合规性，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的稳定性等； （二）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结构（母子基金、平行基金），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募集方式及最低认缴金额，运作方式，存续期限，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程度，成立以来有无违规行为发生，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和定价模式，申购和赎回安排，杠杆运用情况等。
	第四十一条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存在下列因素的，要审慎评估其风险等级： （一）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合同存在特殊免责条款、结构性安排、投资标的具有衍生品性质等导致普通投资者难以理解的； （二）基金产品或者服务不存在公开交易市场，或因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 （三）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投资标的流动性差、存在非标准资产投资导致不易估值

北京济安金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万泉商务花园507 电话：010-82551228
邮箱：market@jajx.com 传真：010-82551227 网址：www.jajx.com

法规名称	法规要求
	的； （四）基金产品或者服务投资杠杆达到相关要求上限、投资单一标的集中度过高的； （五）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的； （六）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七）协会认定的高风险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金融机构应当对本机构发行和销售的投资型产品统一划分风险等级。产品风险等级由低到高至少包括一级至五级。涉及投资组合的产品，应当按照产品整体风险情况进行风险等级划分。发行机构与销售机构的产品风险评级结果不一致的，销售机构应当按照孰高原则采用并披露评级结果。 **第二十三条** 金融机构划分投资型产品风险等级时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一）投资方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资产的流动性； （二）到期时限、申购和赎回安排； （三）杠杆情况； （四）结构复杂性； （五）募集方式； （六）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 （七）同类产品的过往业绩、历史波动程度； （八）其他因素。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第八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基金风险等级划分指标体系，明确定量和定性指标占比，以及在定量和定性指标中各项因素的分值、权重、时间区间、阈值等，合理确定基金风险等级，并说明最终评估分值与基金风险等级的对应关系。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委托第三方提供基金风险等级划分的，应当确保其基金风险等级划分方法符合相关法规及本细则。 **第九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根据《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列示的因素，结合实际股票仓位、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权重、基金净值历史波动率、最大回撤等，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综合评定基金风险等级。 同类投资风格的基金，其合同约定的最高股票仓位较高的风险等级原则上不得低于最高股票仓位较低的，采用对冲投资策略的基金或因基金规模调高基金风险等级等情形除外。

另外，针对证券公司，济安金信基金风险评价体系还需符合《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2020年修订）中对金融产品各项维度的考察要求。具体内容为：

第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审慎选择代销的金融产品，充分了解金融产品的发行依据、基本性质、投资安排、风险收益特征、管理费用等信息。证券公司确认金融产品依法发行、有明确的投资安排和风险管控措施、风险收益特征清晰且可以对其风险状况做出合理判断的，方

可代销。

（一）公募基金基础风险（定性）

1. 基金分类

证券投资基金作为一类信托资产，具有利益共存、风险共担的投资特征，是各类资金间接参与资本市场的重要工具，其保值增值是基金投资者的共同期望。遵守各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契约的约束是基金运作的两个刚性要求，我们在此基础上进行基金的适当分类，以体现基金设计本身的主旋律，既忠于基金产品设计的初衷，又突出主题维度与尺度。基金细分的种类及涵盖的范畴说明如下：

（1）货币型基金

指以货币市场工具为投资对象的一种基金，其投资对象期限在一年以内，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短期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2）纯债基金

指投资对象仅限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不参与股票投资的债券基金。

（3）一级债基金

指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可转债的申购或增发，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股票派发或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分离交易的权证等资产的债券基金；

（4）二级债基金

指可适当参与投资二级市场股票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权证等其它金融工具，也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的债券基金；

（5）混合型基金

投资于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或其他基金份额，并且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比例不符合《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为混合基金。

（6）股票型基金

80%以上基金资产主动投资于股票的非指数型基金产品为股票型基金。对于在选股或择时方面进行优化的指数增强型基金归入股票型基金。

（7）封闭式基金

采用封闭式运作或封闭运作周期在1年以上的定期开放式权益类基金。对于分级产品、以绝对目标收益作为主要投资策略的产品，则按照开放式基金进行分类。

（8）指数型基金

以标的股票指数为主要跟踪对象进行指数化投资运作的，完全被动复制指数的基金、ETF及ETF联接基金。

（9）QDII基金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s）是指根据《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募集设立的基金。

（10）基金中基金

将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基金，根据其投资的风险收益特征可进一步细分为稳健型FOF、平衡型FOF及积极型FOF。

（11）REITs基金

通过投资不动产或基础设施项目以获取底层资产的租金收入、运营收益或资产增值为主要收入来源的基金。根据基金对所持有底层资产的产权状态可以进行类型细分。

2. 定性基础风险划分

根据基金的投资标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风格，济安金信将市场上已有的基金产品进行了上述的十一大类划分。由于各类型基金的收益风险特征不同，往往是高收益伴随着高风险，低收益伴随着低风险。为此我们根据基金产品的类型及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权重等，进行了如下表1中列示的定性风险等级划分，共划分5个等级：R5、R4、R3、R2、R1。基金定性风险逐次降低。

北京济安金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万泉商务花园507　　电话：010-82551228
邮箱：market@jajx.com　　传真：010-82551227　　网址：www.jajx.com

表2：各类基金基础风险等级划分

风险属性	基金范围
R5	1.主要投资于原油、商品期货等资产的 QDII 基金；2. 私募股权基金；3. 私募创投基金
R4	1.主要投资于贵金属、商品期货、房地产等另类资产作为主要标的资产的各类型基金（非 QDII 基金）；2. 普通股票型基金；3. 跟踪股票指数的指数型基金（包括普通指数、指数增强及 ETF 连接产品）；4.主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 QDII 基金（包括主动投资产品及被动投资的指数型产品）；5.主要投资于科创主题或科创板个股的权益类基金（包括主动投资产品及被动投资的指数型产品）；6.主要投资于创业板的权益类基金（包括主动投资产品及被动投资的指数型产品）；7. 主要投资于北交所上市个股的权益类基金；8.主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互认基金（包括股票型、混合型以及股票指数型产品）
R3	1. 普通混合型基金； 2.普通封闭式基金；3. 各类型可转债基金及跟踪可转债指数的指数型基金；4. 以固收类资产为主要投资标的的 QDII 基金；5.基金中基金（FOF），包括平衡型 FOF 和积极型 FOF；6.基础设施 REITs；7.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互认基金
R2	1. 纯债型基金（可转债基金除外）；2. 一级债基金（可转债基金除外）；3. 二级债基金（可转债基金除外）；4. 跟踪债券指数（可转债指数除外）的指数型基金；5.稳健型 FOF
R1	1. 货币型基金

特别说明：

（1）科创主题或主要投资于科创板的权益类基金风险等级划分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主要服务于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以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

战略性新兴产业。在上市规则及交易机制上，科创板个股实行注册制，并实行较严格的退市机制，且上市前5日不设涨跌幅限制、正常交易日涨跌幅为20%，因此，济安金信基金评级中心将科创主题或主要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的权益类基金基础风险等级评定为R4。

后续在科创板平稳运行且各项机制建设较为完善后，本中心会根据科创主题及主要投资于科创板基金的实际运行情况的评估，对此类基金的风险等级划分进行调整及优化，以更好地适应市场发展，保护投资者利益。

（2）主要投资于创业板的权益类基金风险等级划分

2020年4月证监会和深交所相继发布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配套业务规则，创业板在交易制度上迎来较大变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征求意见稿，深交所对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五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外，还设置了两档临时停牌和盘后定价交易，在交易申报价格及申报数量上也进行了一定限制。因此，济安金信基金评价中心经过统筹考虑后将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主要投资于创业板的权益类基金的基础风险等级评定为R4。

（3）主要投资于北交所上市个股的基金风险等级划分

自新三板设立后，国内资本市场为中小企业提供直接融资的可行路径始终在探索中。2016年新三板启动由基础层和创新层组成的市场分层管理机制，2020年增设了精选层，并对转板机制进行改革。随后2021年9月3日北京证券交易所注册成立，并于同年11月15日正式开市交易。根据政策规划，北交所成立后整体平移新三板精选层各项基础制度，原新三板精选层的挂牌公司全部转为北交所上市公司。在交易机制上，北交所维持涨跌幅30%的限制，上市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等规则。

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设立使原新三板精选层挂牌个股自动符合大部分公募基金投资范围中“依法上市交易的个股”要求，原新三板精选层投资相关各项规定不再完全适用。因此济安金信基金评价中心经过统筹考虑后，将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主要投资于北交所上市个股的权益类基金的基础风险等级评定为R4，已存续的原新三板精选层基金同等适用该项规则。后续在北交所市场平稳运行且各项机制建设不断完善后，本中心会根据此类基金实际运行情况的综合评估，进一步调整优化风险等级评定。

（4）互认基金风险等级划分

基金互认是指允许境外注册并受当地监管机构监管的基金向本地居民公开销售。2015

年中国证监会发布《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并于7月1日开始施行，明确香港互认基金是指依照香港法律在香港设立、运作和公开销售，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内地公开销售的单位信托、互惠基金或者其他形式的集体投资计划。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2月18日正式注册首批3只香港互认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开始在内地售卖。2024年6月，中国证监会发布《香港互认管理规定（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拟放宽对香港互认基金的内地销售比例及投资管理职能授权等方面的限制，可能使更多香港全球策略产品被纳入互认基金范畴。

因此，济安金信基金评价中心参考QDII相似类型基金的评测方法，增加对于互认基金的风险等级评定，将主要投资于海外权益类资产的互认基金（包括股票型、混合型及股票指数型）的基础风险等级设定为R4，主要投资于海外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互认基金的基础风险等级设定为R3。同时，根据《销售办法》相关要求，销售机构向投资人推介基金产品时，所依据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评价结果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作出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由于互认基金管理人所使用风险等级评价体系与内地基金存在差异，故以其内地代理人直销渠道所披露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作为比较依据进行核查比对。后续若互认基金扩展至其他产品类型，本中心会根据此类基金的实际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进一步调整优化风险等级评定。

（二）公募基金定量风险

1. 定量风险等级评测

对于成立已满一年的基金产品，本中心将定期对该产品进行定量风险评测，评测维度包括产品实际股票仓位、产品规模、产品的波动性、流动性及期限性风险等，具体各风险维度评价指标包括波动率、最大回撤等，并针对不同产品类型在考察指标上进行细化。本中心不直接对定量指标进行加权平均评分，各类型基金通过所考查量化风险维度触发阈值对基础风险等级进行动态校验和必要上调。

同类投资风格的基金，考虑其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权重设定，最高股票仓位较高的风险等级原则上不低于最高股票仓位较低的，采用对冲投资策略的基金或因基金规模调高基金风险等级等情形除外。除股票仓位外，其他定量风险指标若出现偏离程度超过同类三倍标准差的情况，则均需对该基金风险等级列入观察或进行风险等级上调。当市场发生极端波动时，本中心将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对上述标准进行修正。对于投资具有衍生品性质或不易估值资产的基金，如 REITs 产品，则采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为指标计算依据。

通过上述定量风险评测方法触发调整后，应当与其基础风险等级、管理人公布风险等级

进行孰高比较，即经调整后所得最终的风险等级，原则上应当不低于该基金定性基础风险等级和基金管理人所公布的产品风险等级。

表3：各类基金主要定量风险评估指标

基金类型	主要考察维度	评估指标
货币型	业绩稳定性	收益率高于同类平均数的月数/总月数
		影价偏离度惩罚因子
纯债型	波动率	基金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最大回撤	区间基金净值最大回撤
	业绩稳定性	收益率高于同类平均数的月数/总月数
一级债	波动率	基金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最大回撤	区间基金净值最大回撤
	业绩稳定性	收益率高于同类平均数的月数/总月数
二级债	波动率	基金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最大回撤	区间基金净值最大回撤
	业绩稳定性	收益率高于同类平均数的月数/总月数
	下行风险	亏损频率
		平均亏损
股票型	波动率	基金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最大回撤	区间基金净值最大回撤
	下行风险	亏损频率
		平均亏损
混合型	波动率	基金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最大回撤	区间基金净值最大回撤
	下行风险	亏损频率
		平均亏损
指数型	波动率	基金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最大回撤	区间基金净值最大回撤
	基准跟踪能力	跟踪误差
QDII	波动率	基金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最大回撤	区间基金净值最大回撤
	业绩稳定性	收益率高于同类平均数的月数/总月数
	下行风险	亏损频率
		平均亏损
基金中基金（FOF）	波动率	基金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最大回撤	区间基金净值最大回撤
	组合风险	组合集中度
		组合协方差

基金类型	主要考察维度	评估指标
	下行风险	亏损频率
		平均亏损
REITs	波动率	收益率标准差
	最大回撤	区间最大回撤

2. 指标计算方法

1. 持仓比例

持仓比例为基金所持有权益资产市值占基金资产总值比例。

2. 波动率

波动率为基金净值增长率标准差，计算公式为：

$$\sigma = \sqrt{\frac{1}{n-1}\sum_{i=1}^{n}(R_i - \bar{R})^2}$$

3. 最大回撤

最大回撤为基金净值区间内相对高点出现的最大跌幅，计算公式为：

$$\mathrm{MDD}_i = \max\left(\frac{\mathrm{D}_m - \mathrm{D}_n}{\mathrm{D}_m}\right)$$

4. 下行风险

（1）平均亏损

平均亏损指基金在考察期内的月平均亏损率。

（2）亏损频率

亏损频率指基金在考察期间内发生亏损的月数占总月数的比例。

5. 基准跟踪能力

（1） 跟踪误差

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基准组合收益率之间的差异。基金 i 在考察期内的跟踪误差为：

北京济安金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万泉商务花园507 电话：010-82551228
邮箱：market@jajx.com 传真：010-82551227 网址：www.jajx.com

$$TE_i = \sqrt{\frac{1}{N-1}\sum_{j=1}^{N}(TD_i[j] - \overline{TD_i})^2}$$

6. 业绩稳定性

（1）收益率高于同类平均数的月数/总月数

收益率高于同类平均数的月数/总月数为基金i在考察期内的收益率高于同类平均数的月数与总月数之比：

$$W_i = \frac{1}{M}\sum_{j=1}^{M}\max\{0, SGN(MR_i[j] - \overline{MR}[j])\}$$

（2）影价偏离度惩罚因子

影价偏离度是指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所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之间的偏离度。基金 i 在考察期内第 t 期的影价偏离度为：

$$SD_i[t] = \frac{NAV_s[t] - NAV_a[t]}{NAV_a[t]}$$

其中，$NAV_s[t]$为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NAV_a[t]$为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i在考察期内的影价偏离度惩罚因子：

$$F_i = D_{i1} \times 1 + D_{i2} \times 3$$

其中，D_{i1}为考察期内影价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0.5%的天数；D_{i2}为考察期内影价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5%的天数。

（三）专户类及私募产品风险评测

参考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划分参考标准》中的相关规定，本中心对私募基金及专户产品的风险等级划分采用事前定性分类方法，参考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产品结构、净值波动率、投资标的流动性、投资衍生品目的、估值政策、杠杆倍数等。由于私募产品及专户产品投资运作信息的不透明化，对于产品的风险评测需要管理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填写部分产品投资运作的关键信息。由于私募产品及专户产品的特殊性，具体评价结果需经产品管理人及本中心相关负责人进行对接后进行最终风险等级的评定。

（四）定期复核与动态调整机制

根据《管理细则》相关规定，本中心每年至少根据基金风险等级划分方法对存续基金进行一次全量风险等级复核，每季度结合定期报告对实际股票仓位、资产配置、基金规模和流动性等指标进行监测。当基金运作方式、投资策略、基金管理人、基金经理、业绩比较基准、资产配置比例、产品合同等发生变化，或出现重大风险事件时，本中心将及时评估风险等级划分结果并根据评估情况合理调整。

（五）风险等级划分

本中心将基金产品风险等级按照由低到高划分为五级，R1（低风险）、R2（中低风险）、R3（中风险）、R4（中高风险）和 R5（高风险），参考风险收益特征描述为：

R1（低风险）：总体风险程度低，净值波动小，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低；

R2（中低风险）：总体风险程度较低，净值波动较小，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低；

R3（中风险）：总体风险程度中等，净值波动中等，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中等；

R4（中高风险）：总体风险程度较高，净值波动较大，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高；

R5（高风险）：总体风险程度高，净值波动大，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高。

三．投资者风险评测

按照《监督管理办法》，问卷设计时充分考虑了投资人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财务状况、短期风险承受水平以及长期风险承受水平等六大方面，并依据投资人对调查问卷的回答，自动对投资人的各个问题按照投资期限性、资金流动性要求和波动性风险承受成立三个维度进行评定，济安金信针对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两种不同类型的用户设计了

两套不同的调查问卷，以满足实际的业务需求，具体大类划分如下：

表4：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

客户类型	名称	概念涵义
C5	进取型	该类型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最高，以获得高收益水平为目标。
C4	成长型	该类型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为中高，以获得中高收益水平为目标。
C3	平衡型	该类型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为中等，以获得中等收益水平为目标。
C2	稳健型	该类型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中低，以获得相对稳定的投资收益为目标。
C1 （最低类别）	谨慎型	该类型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最低，以获得非常稳定的投资收益为目标。

四、投资者风险与基金风险匹配

应当根据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等级建立以下适当性匹配原则：

C1型（含最低风险承受能力类别）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R1级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C2型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R2级及以下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C3型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R3级及以下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C4型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R4级及以下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C5型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R5级及以下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表5：投资者风险等级匹配

客户风险类型 / 基金风险属性	C1	C2	C3	C4	C5
R1	√	√	√	√	√
R2	X	√	√	√	√
R3	X	X	√	√	√
R4	X	X	X	√	√
R5	X	X	X	X	√

资料来源：济安金信基金评价中心

北京济安金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万泉商务花园507　　电话：010-82551228
邮箱：market@jajx.com　　传真：010-82551227　　网址：www.jajx.com